附件九

防 焰 性 能 認 證 調 查 意 見 表

一、申 請 人 資 料

公司(商業)：				地址：	
負 責 人：		承辦人：		聯絡電話	(　　)

二、業　　別	
三、調查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四、調　　查　　意　　見

項　　目		符合	不符合	備　　註
(一)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	鑑別器具			
	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(自有、其他)			
	浸泡、脫水、烘乾設備			
	噴霧器			
	接合或黏貼用設備			
(二)品質管理用機器	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(自有、其他)			
	測試耐洗性能用機器(自有、其他)			
(三)品質管理方法(含品質管理組織)				
(四)進出貨程序與管理				
(五)施工安裝方法				

五、其 他	
六、綜 合 意 見	

填報單位：　　消防局

承辦人(實地調查人員)：　　科長：　　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由各縣市消防單位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消防署。

二、如為裁剪、縫製、施工、安裝業者，則免填具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。

三、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以浮貼或加頁方式敘明。